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其中将审议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有利于提升“小天鹅”品牌影响力及利用“美的”品牌的美誉度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7 月 31 日

独立董事：

赵曙明

叶永福

俞丽辉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文件，现对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；上述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双方均以授权商标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0.3% 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8 月 2 日

独立董事：

赵曙明

叶永福

俞丽辉